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衢住建〔2022〕30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设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22〕2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社会

保险所在单位申报。被派驻市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案后，可在人事关系所在地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评审，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有关学历、资历、评审条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1、2。

（二）德才要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三）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专科学历人员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累计不少于270学时证明，本科学历人员须提供申报当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证明。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须提供近四年（2019-2022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证明。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近四年（2018-2021年）累

计不少于 360 学时证明。继续教育情况须通过浙江省职称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上传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个别年度学时未达标的申报人员，可在申报前通过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完成补充学习，获得相应学时证明。

一般公需科目可在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上学习（<http://jxjy.rsj.qz.gov.cn>），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可在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在线教育及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上学习（https://qzsjsx.cn/web_home.xhtml）。

（四）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其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加大对山区县申报人员的政策倾斜。支持鼓励长期扎根 6 个山区县（除市本级外的区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工程师，在量化评价赋分时予以倾斜，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工作年限满 8 至 12 周年（不含）的计 2 分，满 12 周年（含）但未满 16 周年（不含）的计 4 分，工作年限满 16 周年（含）以上的计 7 分。高级工程师政策倾斜详见省建设厅文件。

（六）规范工程业绩等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七）其他条件。2021 年未通过评审且 2022 年无新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程序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应在申报前先行建立个人业绩库，并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初评委推荐以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按照社保所在地选择受理点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初评委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初评委（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和往年一贯做法，经各初评委会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逐级审核、确认、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3、4。

四、相关政策

（一）外语、计算机和论文要求。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二）不具备规定资历、学历人员申报职称。

申报工程师评审人员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未满4年、大专以下学历、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选择自评分申报，其自评分须达到90分以上（每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推荐，自评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并上传自评表。高级工程师自评分申报要求详见省建设厅文件。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一般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不能自动提取或2001年以前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无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等其他佐证材料。

（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系统不能自动提取的，将会通知本人补齐社保缴纳证明。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省外证书调入认定。从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办理职称认定（调入人员），经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后才能参评。省内市外调入人员申报晋升的，不需要重新确认，但需提供市外公布文件、评审表。

（六）事业单位全面实行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单位岗位情况按有关规定审核。从今年起，申报系统将自动对接省人事工资系统，实现网上审核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情况和岗位空缺情况，无需再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七）职称初定。除按申报职称评审外，还可通过申报初定取得职称，全日制毕业生和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定年限，且所学专业、申报专业和所在岗位三者一致或相近的，经考核合格，可申请每季开展的职称初定。从 2022 年起，职称初定对申报对象的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用人单位审核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5。

（二）数据归集要求。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各用人单位要切实把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2022 年要求新填报业绩档案库的人数与本单位职称评审申报的人数比例达到 5: 1 以上。

（三）公示要求。在评审前，资格审查情况将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http://www.qz.gov.cn/col/col1229038179/index.html>）和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qzrls.com>）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的将进行调查核实；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单位或他人为参评人员提供假材料的，给予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四）推荐评审费。推荐评审费标准仍按浙价费〔2002〕22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即高级为 430 元/人（其中推荐费 150 元、评审费 280 元），中级为 260 元/人（其中推荐费为 80 元、评审费为 180 元），初级、员级评审费为 100 元/人。申报对象应根据申报与评审平台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

（五）严肃违规行为处理

1.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六、时间要求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7月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日，各县（市、区）初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对象缴费成功后，各用人单位负责收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纸质材料，并及时报送各受理点，各初评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市中评委。各地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机构以及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等联系信息详见附件7。

电子版可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qz.gov.cn/col/col1229038179/index.html>）“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部门公告公示”栏目、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职称申报计划-相关附件”栏目中下载，自评表等其他材料可从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2022年度申报计划-申报附件要求”处下载。

正高级工程师其他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官网（网址：http://jst.zj.gov.cn/art/2022/5/18/art_1229159350_58929570.html）

高级工程师其他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官网（网址：
http://jst.zj.gov.cn/art/2022/5/27/art_1229159350_58929647.html）

职称初定具体要求详见职称管理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2page2.jsp?column1=8a1293777e2a175b017e2d10b48d54ff&column2=2&column3=1&t=1653877550259>）

- 附件：1.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2.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3.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4.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5.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6.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7.受理机构一览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 4 年未因职业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

二、申报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根据从事专业的不同，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取得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具体条件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 号）有关规定。

三、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 符合申报条件的, 可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五)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 取得科研成果者,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六)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 经专业审议组审核确认后, 可直接提交评委会: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人员;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 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5); 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3); 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2)。

2.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

优质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金、银奖获奖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7）。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全国统一定额和地方定额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排名第1）。

四、考核要求

正常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4年（2018-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工程师职务当年至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附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 3 年未因职业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

二、申报条件

（一）担任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担任工程师职务，根据从事专业的不同，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取得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具体条件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

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

三、学历、资历要求

技术员：大学专科、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1年以上。

助理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者取得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技术员职务2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技术员职务4年以上。

工程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且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考核要求

正常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3年（2019-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当年至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科学历人员须近3年（2019-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本科学历人员须2021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或“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或“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X300（宽 X 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社保所在地）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再次通过初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申报高级的自评分需达到 105 分，申报中级的自评分需达到 90 分；

（4）已取得中级职称的，但又通过初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初级和中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初级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5) 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所属中评委。

8.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初评委（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二、初评委（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县（市、区）初评委（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需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一）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初评委会议结束后，初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评审推荐通过人员提交至到中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评委会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附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申报人员按《个人用户操作手册》要求，完成注册、登录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完善个人信息、建立业绩档案库后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开展职称申报，还需准备相应材料。申报人员材料由各用人单位收集，经各县（市、区）受理点（初评委）审核汇总，统一报送至市中评委，相关材料如下：

1.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 1 份，由各初评委从评审系统导出。请各初评委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2. 申报人员下载打印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建议用 A3 纸手册方式正反面打印后中缝装订，照片页彩打），一式 3 份（申报高级职称面试人员 4 份），放入资料袋中。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中评委。

3. 参加高级职称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 4 年（高级）或 3 年（中级）考核资料；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6 合格”、“2017 优秀”。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 4 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格式可参照附件 6。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现任岗位(职称) 及聘任时间			
单 位 及职务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个 人 总 结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考核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受理机构一览表

受理机构名称（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地址
衢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张惠莲	3023687	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 室
衢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蒋晓波	8766613	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 室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婵旖	3024124	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3 室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官洁	2298890	衢江区仙岩路 32 号 115 室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毛元祥	4022168	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 8 号 8 楼 810 室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邱玉燕	7022412	龙游县鹏程路 22 号住建局 605 室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文飞	5896921	常山县天马街道梅园路 1 号住建大楼 219 室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健翎	6529674	开化县凤凰中路 55 号县住建局 520 室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继续教育）	吴柯	3072883	柯城区荷花东路 156 号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零散学时认定）	王芳	3084961	柯城区荷花东路 156 号

